

# 亞洲大學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

## 大學部「畢業專題」實施要點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討論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九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資訊多媒體應用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六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加強大學部之資訊應用與實務操作能力，開授大學部兩學期（每學期為1學分）之「畢業專題」學分。
- 二、「畢業專題」以2~4人1組為原則，並洽詢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專題指導教授。除本系每位專任教師指導人數已達上限，否則學生不得選擇本系兼任教師或院內他系教師擔任專題指導教授。
- 三、本系每位專任教師最多可指導10人「畢業專題」學生為原則。
- 四、同學應於規定時程內自行分組，洽妥指導教授，選定題目，並填寫「畢業專題」申請書（附件一），向系辦公室登記後開始進行。若因特殊原因必須更換指導教授，必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填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附件二）後再重新填寫「畢業專題」申請書，向系辦公室登記後方可更換。
- 五、修習畢業專題之同學，須參加系上舉辦之「畢業專題」成果發表會，並發表成果。
- 六、「畢業專題」成績評分方式依據亞洲大學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大學部「畢業專題」評分規定以評定成績。
- 七、大學部「畢業專題」之時程安排如下：

時程	(一)修習課程之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	(二)修習課程之第一學期第四週至修習課程之第二學期第十三週	(三)修習課程之第二學期第十五週	(四)修習課程之第二學期第十七週
工作內容	填妥畢業專題題目與指導教授，並繳交申請書。	進行『畢業專題』研究製作。	報名且參加系上舉辦之「畢業專題」成果發表會，並發表成果。	畢業專題成果發表會，由評審教授與指導教授共同評定成績。並繳交報告與相關資料檔案至系辦公室。

- 八、本系大四應屆畢業生，在修畢本系於勞動部申請之「就業學程」並取得「結訓證書」者，可抵免「畢業專題(一)」與「畢業專題(二)」。
-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  
**\_\_\_\_\_學年度「畢業專題」申請單**

附件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姓 名	年 級	班 別	學 號	EMAIL	電 話	簽 名
專 題 名 稱	中文：						
	英文：						
專 題 概 述							
動 機							
欲 達 成 之 目 標							
指 導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指導教授	指 導 教 授 簽 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指導教授	指 導 教 授 簽 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共 同 指 導 教 授 簽 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簽具意見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表請務必**詳細、完整**的填寫，如有缺漏後果自行負責。
2. 每組人數以**2-4**人為限。
3. 本表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結束前**繳交至系辦公室。
4. 本表應複印兩份，一份交由指導老師留存，一份由同學自行留存。

「畢業專題」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

申請日期：

申請人	姓名	年級	班別	學號	E-mail	電話	簽名

原專題名稱：

新專題名稱：

申請原因：

原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新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系所主管簽具意見：

日期：

注意事項：

- 1.本申請表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字同意後始得變更。
- 2.指導教授經更換後，原畢業專題申請皆作廢，須重新申請。

\_\_\_\_\_學年度大學部畢業專題成果競賽報名表

報名序號		(由系辦填寫)	報名時間	月 日 時 分 (由系辦填寫)
<b>參加專題組別</b>				
專題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老師				
作品說明				
<b>組員資訊</b>				
姓名	系(所)別	學號	E-mail	
<b>備註</b>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賽資格：商應系大學部四年級學生。</li> <li>2. 收件期限：○年○月○日(○)止。</li> <li>3. 繳交資料：報名表、海報電子檔、簡報電子檔，如有實體作品等資料請一併繳交。</li> <li>4. 參賽辦法：參加組別於公告之○年○月○日(○)報告，每組報告時間含評審委員提問以 15~20 分鐘為原則，各組報告順序於○年○月○日(○)前公告於系網。</li> <li>5. 評選辦法：由本系教師組成評審委員，進行評分。</li> </ol>				

指導教師簽名：\_\_\_\_\_

日 期：\_\_\_\_\_